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年7月17日府人管字第10430930100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協調、執行本市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輔導工作，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設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之：
  - (一)教育局局長。
  - (二)產業發展局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
  - (四)勞動局局長。
  - (五)警察局局長。
  - (六)衛生局局長。
  - (七)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八)少年法庭庭長二人、主任調查保護官二人。
  - (九)學者專家十二人。前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府外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府外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前點第一項第九款之府外委員，其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遴選會議成員為九人，由具犯罪防治、社會工作、輔導、諮商、心理、法律、精神醫療等學者專家擔任之。遴選會議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候選人；其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二)候選人名單得由警察局提具二十四名少年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精神醫療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之人選，市長推薦十二名；並由警察局製作候選人名單後，送交遴選會議遴選。
  - (三)遴選會議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成員三分之一。
  - (四)召開遴選會議，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五)遴選會議應有六人以上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

(六)遴選會議對候選人之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一分。

(七)遴選會議出席人員，對會議應嚴守秘密。

####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本市少年輔導工作。

(二)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下列少年：

- 1、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2、失學、失業或失養。
- 3、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
- 4、施用毒品。
- 5、其他需協助輔導。

(三)執行少年不良行為與虞犯之預防及輔導工作。

#### 五、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局、社會局主辦，警察局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辦。

(二)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局主辦；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勞動局主辦。

(三)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會局主辦。

(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輔導，由警察局主辦，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協辦。

(五)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其他相關機關協辦。

(六)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應視其情節性質，經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權責各機關分工辦理之。

六、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經委員會議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

七、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局局長、

社會局局長兼任；並置幹事八人，由教育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少年法庭，指派承辦人員兼任。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幹事會議，以執行秘書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商請有關學者專家之委員列席。

幹事會議決定事項得先執行，補提委員會議追認。

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之。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兼任。

本會為辦理各項少年輔導業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並置約聘督導、約聘督導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各若干人，推展相關事務。

九、本會以警察分局轄區為單位，設少年輔導組（以下簡稱少輔組），從事少年不良行為與虞犯之預防工作及少年輔導志工之聯繫協調事宜。

本會設指導員十二人，任期為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遴聘本會委員或學者專家組成，專司少年輔導實務諮詢之指導工作。

少輔組每三個月舉行座談會一次，由少輔組協請轄區警察分局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該區區長及民意代表、高（國）中、小學校校長、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有關人員參加。

座談會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協調辦理。如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由主辦單位報請委員會議議決。

十、本會辦公處所由警察局提供，另各區少輔組辦公處所由各區公所協調提供之。

十一、本會委員、指導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年度相關預算支應。